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RAJC2024080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瑞安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无效标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瑞安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瑞安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瑞政办〔2019〕44号）规定，现就瑞安市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AJC20240805

项目名称：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次招标为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核算管理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根据财政对预算单位资金统筹管理模式要求统筹管理全市存放于各银行的各项预算单位账户资金，活期余额在账户开启后三个月内预计将明显增加。中标人提供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存单开具、年检服务、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按专户开户银行业务合同约定。协定存款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瑞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或在瑞安市行政区域内设立 3 年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 在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2023 年度综合评价达 B 级及以上（由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的 2023 年度瑞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反馈为准）。

三、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30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下载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报名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9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远程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全程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温州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3. 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平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才可以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通过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或工作实际需要，可以调整项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379号财税大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立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27659**

质疑联系人：江维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2382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温州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2-5层

传真：**0577-65879523**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园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79533**

质疑联系人：金素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79521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379 号财税大楼 16 楼

联 系 人：郑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99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2	项目编号	RAJC20240805
3	招标方式及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4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核算管理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根据财政对预算单位资金统筹管理模式要求统筹管理全市存放于各银行的各项预算单位账户资金，活期余额在账户开启后三个月内预计将明显增加。中标人提供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存单开具、年检服务、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参与投标的银行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p> <p>(1) 在瑞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或在瑞安市行政区域内设立 3 年以上分支机构的银行。</p> <p>(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p> <p>(3) 在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 2023 年度综合评价达 B 级及以上（由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的 2023 年度瑞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反馈为准）。</p>
6	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按专户开户银行业务合同约定。协定存款合同一年一签。
7	是否允许 招标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8	是否允许 转包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是否组织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是否组织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3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4	是否需要缴纳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	投标报名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9:00 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00
17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瑞安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候选人”系指评选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与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2.6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8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招标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10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2.3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 事实依据；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3.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投标人投诉

3.3.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瑞安市纪委、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提出投诉（提出投诉的质疑人以下简称投诉人）。

3.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4.1.1 招标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4 评标办法；
- 4.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应于投

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 投标函； (按附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附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按附件格式)

(4) 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设立的时间、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投标人资金实力和业务规模等内容；

(5) 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 相关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 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各项评分指标数据或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三、评审标准”相应内容）；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说明。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选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取投标文件。

1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招标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

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5.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18. 资格审查

18.1 评选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选委员会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19. 评选委员会

19.1 评选委员会组成：评选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含）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统一从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19.2 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评标纪律：

(1) 评选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 与投标人或评选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投标人，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选委员会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评选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6)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7)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19.4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9.5 保密义务：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定 标

20.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及“瑞安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ruian.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的资金管理,并确保公正透明统筹管理全市预算单位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关于印发瑞安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瑞政办〔2019〕44号)等有关规定,瑞安市财政局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

二、账户情况

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核算管理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根据财政对预算单位资金统筹管理模式要求统筹管理全市存放于各银行的各项预算单位账户资金,活期余额在账户启用后三个月内预计将明显增加。

三、服务内容

提供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存单开具、年检服务、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瑞安市关于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业务。

(二)单位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必须具备子账户核算功能)、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安全保障、存单开具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定期存单如有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约定利率计息,剩余部分仍按原定期利率计息。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要协助完成全部账户迁移手续(如原开户银行中标,则无需重新开户);
2. 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根据就近原则提供服务网点;
4. 如出现因网银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本账户对账不清的情况,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并主动分析情况直至完全处理为止;
5.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专户管理,做好账户核对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每日对账、按需检查账户连接情况、手工拨款等工作。

(四)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各项服务要求。

五、账户启用时间及服务期限

签订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业务合同后,于招标人向财政部申请变更代管资金专户完成后立即启用。

服务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设定明确的终止日期,直至出现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

本账户的首年协定存款利率以签订的《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业务合同》为准;次年,协定存款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协定存款合同到期时,本账户协定利率按利率管理部门最新管理办法调整,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签署新一年的协定存款合同,若未及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账户存续期间利率按上一年协议约定不变。协定起存金额以本次中标人所投协定起存金额为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六、其他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可以调整项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项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审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权重
1	经营状况（40分）			
1.1	资本充足率	<p>资本充足率得分计算方法：</p> <p>1) 所有投标人的总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取其中最高值作为基准值。</p> <p>2) 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总行资本充足率÷基准值×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审计公布的总行 2023 年度报告或总行官网页面截图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10分
1.2	拨备覆盖率	<p>投标人总行 2023 年度拨备覆盖率的值达到 150%（含）的，得基本分 6.0 分；以 150%为基准，每增加 10%加 0.1 分，即投标人得分=6+（投标人总行拨备覆盖率-150%）÷10%×0.1。投标人总行 2023 年度拨备覆盖率的值计分未达到 150% 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0.0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审计公布的总行 2023 年度报告或总行官网页面截图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10分

1.3	流动性比率 (例)	<p>投标人总行 2023 年度流动性比率 (例) 的值达到 25% (含) 的, 得基本分 6.0 分; 以 25% 为基准, 每增加 10% 加 0.5 分, 即投标人得分=6+(投标人总行流动性比例-25%)÷10%×0.5。投标人总行 2023 年度流动性比率 (例) 的值未达到 25% 的, 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0.0 分。</p> <p>注: 若流动性比率 (例) 区分人民币和外币的, 以人民币指标为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审计公布的总行 2023 年度报告或总行官网页面截图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10 分
1.4	不良贷款率	<p>投标人 2024 年年初不良贷款率的值小于或等于 1% 的, 得满分 10.0 分; 大于 1% 的, 每上升 0.1%, 本项得分在 10.0 分的基础上减 0.2 分, 以此类推, 减到 0 分为止。即投标人得分=10-(投标人总行不良贷款率-1%)÷0.1%×0.2。</p> <p>(以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瑞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 2024 年年初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准。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向评选委员会提供,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p>	客观分	10 分
2	经济贡献度 (30 分)			
2.1	纳税总额	<p>按各投标人 2023 年年末缴纳的税收收入总额从高到低排名, 第 1 名得 10.0 分, 每递减 1 名减 0.5 分, 减到 0 分为止。</p> <p>(以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瑞安市税务局的 2023 全年银行入库数据为准 (同一名称的竞标银行有多个纳税人识别号的, 以合计金额计)。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向评选委员会提供,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p>	客观分	10 分

2.2	制造业贷款余额	<p>按各投标人 2024 年年初制造业贷款余额由高到低排名，第 1 名得 10.0 分，每递减 1 名减 0.5 分，减到 0 分为止。</p> <p>（以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的相关数据为准。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投标人不需要提供。）</p>	客观分	10 分
2.3	本外币存贷款	<p>按各投标人 2023 年年末本外币存款及本外币贷款余额合计金额由高到低排名，第 1 名得 10.0 分，每递减 1 名减 0.5 分，减到 0 分为止。</p> <p>（以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的 2023 年年末本外币存贷款指标数据为准。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投标人不需要提供。）</p>	客观分	10 分
3	利率水平（10 分）			
3.1	活期存款利率	<p>按所有投标人活期存款利率赋分：活期存款利率加减点数（基点）后的利率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 3.0 分；以该最高值为基准，每下降 1 个基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以此类推，减到 0 分为止。</p>	客观分	3 分
3.2	协定存款利率	<p>1.协定起存金额：按投标人协定起存金额从低到高排名，第 1 名得 2.0 分，第 2 名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不得分。</p> <p>2.按所有投标人协定存款利率赋分：协定存款利率加减点数（基点）后的利率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 5.0 分；以该最高值为基准，每下降 1 个基点，在 5.0 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以此类推，减到 0 分为止。</p>	客观分	7 分
4	服务水平（20 分）			

4.1	财政专户经验	<p>截止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人现有开立瑞安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账户的,得2.0分;现有开立瑞安市财政局其他财政专用账户的,得1分,开立多个不同类型的瑞安市财政局其他财政专用账户的不重复得分。此项最高得3.0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账户运行中的银行系统截图或者其他可以证明账户运行的证明材料为准,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客观分	3分
4.2	政府对银行业考核结果	<p>按2023年政府对各投标人的考核成绩赋分。考核满分的,本项得满分8.0分;考核得分每扣一分,本项得分在8.0分的基础上减0.2分,以此类推,减到0分为止。</p> <p>(以招标人出具的来源于瑞安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的《2023年瑞安市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核结果》为准。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向评选委员会提供,投标人不需要提供。)</p>	客观分	8分
4.3	账户服务水平	<p>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向瑞安市财政局提供账单的及时性评分。</p> <p>①对账单。每月余额对账单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内送达,能完成的得1.0分,不能的得0分。</p> <p>②收支业务及利息回单。1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1.0分;2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承诺的工作日时间应为单一整数数字,不能为零,否则视为无效承诺。)</p>	客观分	2分

		<p>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办理资金进出业务的及时性评分。</p> <p>投标人承诺办理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所需时间为0.5个工作日的,得1.0分;所需时间为1个工作日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承诺的工作日时间须为单一数字且为0.5的整数倍,不能为零,否则视为无效承诺。)</p>	客观分	1分
		<p>投标人承诺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改进提升银行账户系统直至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如电子化划拨等),得2.0分。</p>	客观分	2分
4.4	日常服务	<p>根据投标人承诺专人服务情况评分。</p> <p>①投标人承诺有专人负责办理专户资金相关业务以及送达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的,得1.0分;无专人办理的,不得分。</p> <p>②投标人承诺有专人负责进行每月银行流水分析及整理分类业务回单等协助财政专户业务工作的,得1.0分;无专人办理的,不得分。</p> <p>③投标人承诺有专人负责进行动态监控,遇到突发支付异常能当天作出反馈并处理完成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p>	客观分	3分
4.5	服务免费承诺	<p>投标银行承诺本办理本账户银行业务时,所有费用全免的,得1.0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客观分	1分
合 计				100分
<p>注:</p> <p>1.如遇投标人的某项评审数据排名并列,不跳跃排名。</p>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协定存款利率”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候选人的名次排序。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包括所有合格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废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选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瑞安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_____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的资金管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标项目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委托办理银行业务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资金业务的范围

甲方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存单开具、年检服务、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约定按照中标利率执行，协定存款户按季结息，存款利息自动转入结算账户。起存额及利率信息如下：

1. 协定存款协定起存金额（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额）为_____万元（¥_____）；
2. 协定存款年利率_____%（加减点数（基点）为_____）；
3. 活期存款存款年利率为_____%（加减点数（基点）为_____）；

账户余额超过约定的协定起存金额（协定存款最低留存额）部分，按协定存款年利率执行；其低于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按活期存款存款年利率执行。

本账户首年协定存款利率以本合同为准；次年起，协定存款合同（合同内容附后）一年一签，每年协定存款协议到期时，本账户协定利率按利率管理部门最新管理办法调整，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签署新一年的协定存款合同，若未及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账户存续期间利率按上一年协定存款合同约定不变。协定起存金额以本合同为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财政专户资金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二）负责账户的日常管理，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清算业务所需的资金，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及时清算。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相关业务。

（二）乙方必须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按照中标利率执行。如遇央行基准利率调整，按新

利率标准执行和乙方计息规定结息。如今后利率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再调整利率上浮水平;乙方应承担提前告知甲方利率变化情况的义务。

(三) 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上门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等。

(四) 乙方应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五)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处理

(一)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利益损失或有损甲方公众形象的,除整顿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外,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省及市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双方可协商取消或变更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仍继续执行。

(四)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可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本级财政专户开户资格:

1. 乙方存在随意违约、抽贷、压贷、提高利率及违反政府重大决策等行为的;
2. 存在认为故意拖延办理财政资金结算的;
3.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6. 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首年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年利率以本合同约定执行,次年始实际执行的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及乙方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加减点数(基点)计算执行。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利率政策或相关利率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活期存款执行利率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回单作为入账依据。

(三) 本项目协定存款年利率有效期限以一年为周期,每个周期期满后,如遇国家利率政策或相关利率管理部门政策变化,可由甲乙双方提出按新约定对协定存款年利率进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回单作为入账依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约定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签订后，在甲方相关审批手续报上级部门审批完成且乙方完成账户开立后立即生效。

（二）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第四点情况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注销账户，并终止合同。

（三）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未兑现投标时所作出的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财政专户协定存款合同终止，本合同同时终止。

（五）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工作实际需要，可以调整项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项目。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设定明确的终止日期，直至出现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本合同中约定的协定利率有效期为资金专户启用之日起一年，到期后财政专户协定存款合同一年一签，内容附后。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招投标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同阅读解释。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财政专户协定存款合同

甲方： 瑞安市财政局

乙方： 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协定存款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签约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 _____，账户名称：瑞安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二、乙方依据自身协定存款管理办法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21日前将账户利息支付至协定存款账户。

三、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含）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_____BP 计息；基本存款额度外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_____BP 计息。上述利率的基准利率均以签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内，若遇行业利率政策变化的，双方重新商定计息办法，未能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执行至一年期满后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提前终止协定存款合同的，自本合同约定存期开始之日起至终止日的实际存款天数按第三条约定进行计息，存款利息在终止日所在季度末月21日存入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账户。

五、合同期满，甲方若不再办理协定存款的，须于到期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配合乙方办理终止合同相关手续，相应存款利息在到期日所在季度末月21日存入第一条约定的甲方账户。协定存款合同终止后，账户内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_____BP 计息。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期，甲方协定存款账户继续使用。

六、本合同不得质押，且不具任何证明之作用。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4. 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一 投标函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已研究了瑞安市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项目（项目编号：RAJC20240805）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并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该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2.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协议终止日为止。
5. 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6. 我方愿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提交的数据和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附件必须提供，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四 利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利率名称	基准利率 (%)	加减点数 (基点)	加减点数 (基点) 后的利率 (%)	备注
1	活期存款利率	0.35			
2	协定存款利率	1.15			
3	协定存款起存金额 (协 定存款最低留存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注：

1. 填写说明：加点以“+”表示，减点以“-”表示。（其中1个基点=0.01%），例如：减点数为10基点，可填写为“-10”（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和加减点数（基点）必须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人民银行、银监会有关规定。

3. 本附件必须提供，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 服务承诺书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行中标，在提供代管资金专户服务期间，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瑞安市关于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业务。

2. 协助瑞安市财政局完成全部账户迁移手续。

3. 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瑞安市财政局提供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存单开具、年检服务、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定期存单如有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约定利率计息，剩余部分仍按原定期利率计息。

4. 银行故障或瑞安市财政局工作遇到疑问时，我行能够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瑞安市财政局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根据就近原则提供服务网点。

6. 如若出现因网银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账户对账不清的情况，我行将协助并主动分析情况直至完全处理为止。

7.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专户管理，做好账户核对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每日对账、按需检查账户连接情况、手工拨款等工作。

8. 服务水平相关承诺（在内打√，表示适用）：

(1) 每月余额对账单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前送达：是/否。

(2) 收支业务回单送达时间：_____个工作日（填写单一整数数字，不能填 0，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3) 办理资金进出业务的及时性：办理专户资金收支业务需要时间：_____个工作日（填写单一数字且为 0.5 的整数倍，不能填 0，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4) 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改进提升银行账户系统直至达到招标人要求（如电子化划拨等）：是/否。

(5) 专人服务情况：

有专人负责办理专户资金相关业务以及送达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是/否；

有专人负责进行每月银行流水分析及整理分类业务回单等协助财政专户业务工作：是/否；

有专人负责进行动态监控，遇到突发支付异常能当天作出反馈并完成处理：是/否。

(6) 承办本项目相关银行业务时，所有费用均免费：是/否。

9. 向瑞安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六）。

10. 瑞安市财政局可针对我行在履约期间需整改的问题对我行发出整改通知书，若我行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不到位，瑞安市财政局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协议，即服务期提前结束。

11. 我行同意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或工作实际需要，可以调整项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项目。

12. 对违规、违法的支付要求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

13. 确保资金在系统内的安全运行。

14. 接受瑞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分行的监督、检查。妥善保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的各项支付指令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承诺以外的其它内容。）

如发现我行及我行系统因自身原因违反协议和本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有权停止我行本项目代理资格，我行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有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廉政承诺书

瑞安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财政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情况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中标人在与瑞安市财政局签订瑞安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业务合同前出具，投标时可不提供。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